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肖朝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
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本
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
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肖朝君，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
于北京四达技术开发中心担任副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深圳
九州方圆商贸公司担任董事长；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于北京恒基伟业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于深圳乾坤无线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8 年至 2011 年，于北京天宇朗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裁；2011 年至 2020 年，于舜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顾问；2021 年 1 月至今，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2 年 7 月
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
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均参加了所有应参加的董事会会
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参与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2 次，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参
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在审议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时，本人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
料，及时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及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和独立判断能力，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为董
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本人对提交 2024 年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
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谨慎、专业地投了同意票，公司董事会及
各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沟通情况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以及与中小股东
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
中小股东以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交流，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为公司的
规范发展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提供助力。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
议资料，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中小投资者
权益保护等重大事项，结合自身专业经验进行分析、审议并发表意见，并积极关
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经营管理
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本
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此外，本人充分利用公司
信息披露、媒体、网络平台等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诉求和意见，及时与
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沟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
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期
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
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
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
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该所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
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
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鲁凤民先生、卫哲先生
担任公司董事，并聘任连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
书。经审阅及充分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
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
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
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
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薪酬的审议、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
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
多项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相关事宜，并作废部分已授予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意根据公司ᅴ䘤औ䄈਀ 性㙢䀍授ߕ㉀ഩ� 人员办理归属的司こ�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
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范要求，认真、忠实、
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和独立判断能力，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以严谨、客观、负
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与客观性，强化对重大决策的监督制衡，
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监督董事及高管提名程序，
完善人才选拔标准与治理架构，确保管理层专业能力与公司战略需求精准匹配。
监督财务报告真实性及内控体系有效性，推动合规审计与风险预警机制建设，保
障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深入参与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加速募投项目实施与产业资
源整合，优化主业布局与资产结构，强化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质量。持续深化与董
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协同联动，严格督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落地，通过
战略聚焦、治理优化与风险防控三位一体，助力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
发展目标，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肖朝君
2025 年 4 月 28 日